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称“甲方”）已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统称“丙方”）承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职责。

为保证募集资金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乳山市岭南生态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曾用名：乳山市岭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山岭南”、统称“甲方”）及长城证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以下统称“乙方”）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乳山岭南及长城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统称“乙方”）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邻水县岭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邻水岭南”、统称“甲方”）及长城证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统称“乙方”）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邻水岭南及长城证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统称“乙方”）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账户基本信息

单位：元

| 账户名称 | 开户行 | 账号 | 专户余额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 |
|---|--------------------|----------------------|-----------------------------|
| 东莞农商行专户信息 | | | |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 | 110010190010079486 | 707,344.19 |
| 乳山市岭南生态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 | 110010190010079785 | 4,612.03 |
| 浦发银行专户信息 | | | |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 54010078801000000324 | 2,614,247.25 |
| 乳山市岭南生态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 54010078801400000335 | 127.59 |
| 备注：东莞农商行和浦发银行开设的专户仅用于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 | | |

| 账户名称 | 开户行 | 账号 | 专户余额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 |
|---|----------------|-----------------|-----------------------------|
| 长沙银行专户信息 | | | |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800253967212026 | 38,153,202.89 |
| 邻水县岭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800319974302013 | 21,357,097.83 |
| 东莞银行专户信息 | | | |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 550009901000892 | 28,481,216.86 |
| 邻水县岭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 520009901000898 | 86.54 |
| 备注：长沙银行和东莞银行开设的专户仅用于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 | |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结算账户服务事宜，及时、准确地办理人民币资金收付结算业务。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章洁、张涛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乙方按月（每月 31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以较低者为准）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丙方有权根据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签名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